

证券代码：832954

证券简称：龙创设计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两项《技术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1-1、协议 3”）。根据协议 1-1、协议 3 约定，公司许可交易对手方使用某两款车型车辆平台相关技术用于设计、开发和测试相关产品等用途。2024 年 12 月，公司已与交易对手方签署《技术许可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2”），根据协议约定，公司许可交易对手方使用某一车型车辆平台相关技术用于设计、开发和测试相关产品等用途。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公司签订许可协议属于重大交易事项，且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同一类别且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累计计算。根据公司本次拟与交易对手签署的协议金额及 2024 年 12 月已签署的协议金额累计计算，本次合同签署需要经董事会进行审议。

上述事项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手方信息

- 主营业务：电动汽车的生产与销售；
- 公司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其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于本次重大交易中商业保密条款的说明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十条：“由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导致本规则规定的某些信息确实不便披露的，挂

牌公司可以不予披露，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挂牌公司应当披露。”

根据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手方拟签订的《保密协议》3.5 约定，“对于上述目的的合作协议，龙创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交易主体、交易金额等合作信息。”故本次重大交易涉及的交易对手及金额等均属于商业秘密。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保密协议》及《豁免申请书》

上海龙创汽车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1 日